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辦理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網址：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cdic/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告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1 年 5 月 25 日 09：00 至 6 月 14 日 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	請於 101 年 6 月 25 日起至本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試題公告	101 年 7 月 2 日	請於當日 12:00 後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1 年 7 月 2 日 12：00 至 7 月 3 日 18：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網站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應考人於本院網站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01 年 7 月 23 日 09：00 至 7 月 24 日 18：00	應考人可於本院網站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寄發複查結果	1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	第二試(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通知書	101 年 8 月 3 日(星期五)	請於101 年 8 月 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本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筆試科目

- 一、共同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 5 名，備取 5 名，甄試類組學歷及資格條件、工作內容、錄取職等、錄取名額與工作地區，如下表：

甄試類組 (類組代碼)	學歷及資格條件 (均需具備)	工作內容	職 等	正 取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工 作 地 區
風險管理人員 (C9401)	一、國內、外大學商學、財務金融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以上證書。 二、曾任職公、民營金融機構相當第 7 職等職位 3 年以上。 口試得加分條件： 1.具碩士學歷者。 2.具高普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 3.具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其他相等程度)檢定合格證明。 4.具風險管理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證書。	一、辦理要保機構承保風險控管相關業務。 二、辦理國內外金融監理及風險管理相關專題之分析研究。 三、辦理金融業及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研究。 四、對要保機構辦理輔導、監管或接管。 五、辦理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正確性之覆核及實地查核。 六、辦理要保機構資產負債評估。 七、其他與承保風險控管相關業務。 八、配合外埠出差。	第八職等	5	5	台北市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報考人員須檢附相當職位證明文件。
- 4.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筆試科目及題型，如下表：

測驗科目	測驗題型
專業科目 1：金融重要法規 (含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含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存款保險條例、銀行[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問答題
專業科目 2：金融管理實務 (含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實務、金融機構輔導、監管、接管實務、金融機構經營及管理實務。)	問答題

貳、甄試方式

- 一、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共 2 科，題型為問答題。
- 二、第二試(口試)：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9：00 起至 6 月 14 日(星期四)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中央存款保險公司(<http://www.cdic.gov.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甄試專區(以下稱:甄試專區，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cdic/)，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75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 101 年 6 月 14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6 月 1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請於 101 年 6 月 14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

3.採 ATM 轉帳及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	13:20	13:30-15:30	問答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作答。
第二節	專業科目 2	15:50	16:00~18:00	

(二)測驗地點：僅設台北考區，試場詳細地址將公告於本院網站，應考人可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後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 101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一)集中於台北地區舉辦,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口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上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第二試(口試)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含:自傳、個人資料表及國籍具結書。(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國民身分證之正、反面影本;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認)證並加附中文譯本;
- 5.相當職位證明文件;
- 6.其他相關資料:如金融證照、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

- 須於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四)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但不得發出聲響，且不具財務、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卡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
- (七)應考人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八)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編號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測驗中響聲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測驗結束鈴響時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將於 101 年 7 月 2 日 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2 日 12：00 至 7 月 3 日 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 (十二)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比例：專業科目 1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專業科目 2 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50%。
-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4.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通知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之 3 倍人數參加第二試(口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得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 5.筆試任一科未達 40 分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並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人格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甄試總成績：

-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70%，第二試(口試)成績佔甄試總成績 30%。
- 2.第一試(筆試)成績及第二試(口試)成績依前項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甄試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2、(2)第一試(筆試)專業科目 1 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後續進用/報到事宜。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書預定 101 年 7 月 23 日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應考人，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及下載列印第二試(口試)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三、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8 月 3 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甄試專區查詢。
- 四、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7 月 23 日 9：00 至 7 月 24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7 月 24 日 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7 月 24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第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問答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最低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口試)最低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 一、依職務出缺情形，並按錄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報到，無正當理由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正取未全額報到，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不得請求任何遣散費或旅費；試用期滿考核成績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解職。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具醫療證明書，並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為「病人規律用藥治療，病情穩定，無明顯精神病症狀」者，不在此限。
 - (十)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拾、福利待遇

- 一、比照適用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敘薪標準核給第 8 職等薪給，試用期間敘支 780 薪點(月薪\$51,067 元)，獎金另計。
- 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錄取人員

之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請假、休假、績效獎金等福利及服務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開立之距報到日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證明。
- 四、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 日止有效，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按備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拾壹、其它注意事項

- 一、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http://www.cdic.gov.tw>)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101 年正式職員甄試」甄試專區
(http://botexam.tabf.org.tw/tw/Ptc_101cdic/)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首頁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